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10 分

地點：本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如後附名冊（視訊會議）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久榮

壹、主席致詞：（略）

紀錄：羅思敏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第一案：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提請公鑒。

決議：備查確認。

（二）第二案：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詳如附件 2），提請公鑒。

決議：

1. 備查並依管考建議辦理。

2. 有關工鑑會女性委員比例偏低情形，請工鑑會於下屆遴聘委員時研議考量。另請工鑑會於確保鑑定品質前提下，就個案預審委員踴躍指派具有與個案相關專業領域之女性專家參與。

（三）第三案：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業經行政院核定，有關「院層級」及「部會層級」議題截至 111 年 10 月底之辦理情形（詳如附件 3），提請備查。

決議：

1. 備查並依管考建議辦理。
2. 針對院層級議題二之關鍵績效指標「性別薪資落差每年逐漸縮小 0.2%」與每年參與技師講習課程人次之關聯性，請人事室與性平處於會後討論適當修正方式。
3. 有關部會層級性別議題二之關鍵績效指標「機關最有利標評選案件納入企業社會責任(CSR)案件數占總體比率，每年提升 1%」，尚未達到 16%之年度目標。請企劃處除發函各機關宣導外，應研擬更積極之精進方式。另針對各機關採購評選納入 CSR 評分部分，建議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刊登公告時增列欄位，調查機關未納入 CSR 評分之考量因素。
4. 為提升工地現場之性別友善環境，如有夜間施工或需使用重型設備之情形，可考量規劃妥善、安全之配套措施或採用新工法、新設備，提升安全性，並便利女性工程人員操作；又工程查核時，除查核施工品質與進度外，亦可確認工程是否有依照契約按圖施作相關性別友善措施，若原規劃設計有所缺漏，亦應要求檢討改進。另有關工程現場對於性別的相關傳統迷思，可彙整納入本會訓練課程內容參考。

二、討論事項：

- (一)第一案：本會 111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初稿）
（詳如附件 4），提請討論。

決議：

1. 同意依所擬報告初稿通過，請各單位於會後修正截至 111 年底之辦理情形，俾利於 112 年 2 月 10 日前函送行政院性平處。

2. 請人事室就「提供健康檢測儀器」及「保障育嬰留職停薪同仁權益」部分，加強融入性平觀點，增加性平意識之文字描述（例如對孕婦健康之協助、育嬰留職停薪鼓勵男性同仁申請等）。
3. 請企劃處就「各機關採購評選納入 CSR 評分」、技術處就「工程友善空間及女性技師案例」、工管處「第 22 屆金質獎性平亮點作品」等議題提供最新教材或文宣，亦請其他單位針對業管部分提供適當性平教材。

(三)第二案：本會「112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計畫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111 年第 4 季辦理情形案(詳如附件 5)，提請討論。

決議：請各單位持續積極推動，並參考委員及行政院性平處建議辦理如下：

1. 針對自行進行之研究案，除有統計分析外，應納入政策參考，並說明本會精進策略及政策執行情形。
2. 除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外，請本會另針對免報院之案件（如各項年度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3. 教育訓練及宣導之成果應著重於效益，而非訓練次數，如：受訓者理解程度、同仁參與比例、民眾或廠商瞭解程度及落實情形等。
4. 建議可多加利用社群媒體宣傳本會性別平等業務推動情形，以增加對外宣導之觸及率。

三、臨時動議：無